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5408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樓、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聯絡人：黃子覺

聯絡電話：(02)2717-5555 分機 5675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7月17日

發文字號：元投信字第1140000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修訂本公司經理之「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三檔基金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部分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14年6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49337號函(如附件)及旨揭三檔基金信託契約之「通知及公告」條文規定辦理。
- 二、旨揭三檔基金原均已發行R類型受益權單位在案，現為配合臺灣個人儲蓄帳戶制度(即TISA帳戶制度)之實施，並開放投資人得以於基金銷售機構開立之TISA帳戶投資退休準備平台專案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旨揭三檔基金之R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配合增訂相關申購條件及注意事項於旨揭三檔基金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
- 三、旨揭基金修訂事項自本公司公告日之翌日(即114年7月1日)起生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內容及修正後之公開說明

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yuantafunds.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四、若有涉及前揭基金受益人通知事項之郵寄費用或其他未盡
事宜，悉以貴我雙方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

正本：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沛宇

裝

訂

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94

受文者：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

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49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3檔基金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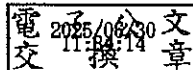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6月25日元投信字第1140000750號函辦理。

二、旨揭3檔基金包括「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正本：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副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100

100